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4年第2号（总号：138）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第八届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 黄石经济发展贡献突出单位、贡献积极单位的 通报.....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推动城区产业集 中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 的通知.....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黄石市银行 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的通 知.....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黄石城区巡游 出租汽车经营权管理的通知.....	3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中小企业数字 化转型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准印证号/（鄂）4202-2021003/连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颁发第八届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黄政发〔2024〕6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根据《黄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经综合考评核定，决定授予阳新娲石水泥有限公司、湖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黄石市第八届市长质量奖”，并分别奖励人民币40万元；授予湖北加恒实业有限公司、湖北华盛新人造板有限公司、湖北瑞信科技有限公司、劲佳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市第八届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并分别奖励人民币20万元（其中，湖北瑞信科技有限公司已荣获黄石市第七届市长质量奖提名奖，本届不重复颁发奖金）。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动质量创新，努力在新起点上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市广大企业（组织）要以获奖单位为榜样，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不断推进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助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质量强市建设纲要》，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深化质量改革创新，推动质量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为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4日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黄石经济发展 贡献突出单位、贡献积极单位的通报

黄政发〔2024〕7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3年，全市金融机构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主线，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顶压奋进、靠前发力，助推黄石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年末各项贷款余额迈上2300亿台阶，达到2347亿元，同比净增289亿元，增速14.1%，还原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年底集中还款因素，增速达15.9%，全省市州并列第1，连续两年实现高基数上的高增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金融支撑。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黄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14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组织专班，对2023年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

地方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考评。依据考评结果，市人民政府决定，对2023年度支持黄石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农业银行黄石分行等10家金融机构、贡献积极的广发银行黄石支行等6家金融机构予以通报表扬。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黄石建设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的关键之年。全市金融系统要坚持守正创新、靠前发力，在新征程上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努力为黄石持续站稳全省第一方阵位次、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附件：2023年度金融支持黄石经济发展贡献突出单位、贡献积极单位名单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2023年度金融支持黄石经济发展 贡献突出单位、贡献积极单位名单

一、贡献突出单位

农业银行黄石分行、工商银行黄石分行、农发行黄石分行、建设银行黄石分行、黄石农商行、湖北银行黄石分行、中国银行黄石分行、邮储银行黄石分行、交通银行黄石分行、汉口银行黄石分行

二、贡献积极单位

广发银行黄石支行、民生银行黄石支行、光大银行黄石分行、中信银行黄石分行、兴业银行黄石分行、招商银行黄石分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推动城区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4〕8号

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黄石市推动城区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9日

黄石市推动城区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关于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建设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工业强市，以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按照“布局集中、功能集成、产业集聚、要素集约”的要求，以集群化发展、高端化引领、智

能化赋能、绿色化转型、融合化提升为主攻方向，聚焦聚力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冶金新材料、临空经济三大优势产业，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为黄石加快打造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夯实产业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6年，全市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三大优势产业取得突破性发展，基本建成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1.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到2026年，产业规模达到千亿能级，打造成产业特色明显、产业链条完善、产业竞争力突出的国内有影响力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基地，建成国家先进电子元器件产业集群、全省重

要的智能终端生产基地、武汉都市圈光电子信息产业核心配套区。

2. 冶金新材料。到2026年，以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体系初步建成，产业规模突破2000亿元。其中：钢铁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达800亿元以上，打造全国最具竞争力的特钢生产基地；铜基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达到1000亿元，阴极铜产能达到100万吨，跻身国内前列；铝产业产值规模达到300亿元，铝型材生产加工能力达到130万吨以上。

3. 临空经济。到2026年，以高端制造业为主导、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临空高端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国际综合交通枢纽重要节点地位凸显，对外开放能级明显提升，产值规模突破1000亿元。

（三）空间布局。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产业集中布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新材料产业集中布局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坚持全域临空，在距离机场10-15公里范围内形成空港都市现代服务业层，在15-25公里范围形成临空先进制造业层。

二、发展方向

（一）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深度对接武汉东湖高新区“光芯屏端网”产业集群，打造特色化、差异化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基地，共同构建武鄂黄黄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1. “板”：充分发挥黄石作为全国三大印刷电路板生产集聚区的基础优势，不断完善和壮大PCB产业链，支持引导全市PCB

龙头骨干企业向高密度互联板、IC封装基板等产业链高端发展，向下游配套延伸的发展格局。

2. “光”：全面对接武汉光谷产业链，加快布局光通信和激光产业。重点发展大功率脉冲及连续光纤激光器、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固体激光器以及高端光器件、光模块等产品，加快形成激光及光通信产业链主链在武汉、配套在黄石，总部和研发在武汉、生产和转化在黄石的一体化产业协同，将黄石激光及光通信产业打造为光谷科技大走廊的重要一极。

3. “芯”：全面对接武汉国家级存储器基地建设，加快再生晶圆生产基地建设，配套发展半导体上游材料、设备及下游封测产业，加速打造国家先进电子元器件创新型产业集群。

4. “屏”：全面对接武汉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等面板龙头；重点做大面板减薄镀膜、掩膜版等配套环节，做强触摸屏、液晶模组等优势板块；全力打通我市新型显示产业链，积极布局 OLED、Mini/Micro LED 等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实现新型显示及智能终端集群式发展。

5. “端”：重点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液晶显示、可穿戴产品等智能终端，形成终端在黄石、配套在周边的格局，打造全省智能终端制造中心。

（二）冶金新材料。充分发挥黄石冶金材料产业优势，坚持“提质”和“延链”两手抓，加快材料产业的技术创新、链条

延伸和产品迭代，重点发展铜基新材料、特钢新材料、铝基新材料，不断提高新材料在材料产业中的比重，推动黄石从原材料产业基地向新材料产业高地转型。

1. 铜基新材料。重点引进铜基合金、铜加工以及6N铜加工生产企业，打造铜基新材料产业基地。电子通信领域：引进电解铜箔、覆铜板、键合铜丝、电子连接器生产企业，形成阴极铜—铜杆—键合铜丝—电解铜箔—覆铜板—PCB印制电路板、阴极铜—高纯铜—铜杆—铜丝—键合铜丝、阴极铜—铜杆—铜线—电子连接器的电子通信产业链。新能源汽车及配件领域：重点引进汽缸垫、线束、电器的接插件、启动电机、发电机等汽车零配件和锂电池铜箔、锂电池负极、电解液、电芯制造、pack封装企业，打造汽车零部件和锂电池制造产业链园区。装备领域：重点延伸发展高端电线电缆、电机、变压器、高效散热装置产业链，打造高端散热器以及电力装备产业园。

2. 特钢新材料。加快工艺装备升级和科技研发，重点发展轴承钢、齿轮钢、工模具钢等高端特殊钢及军工用特钢等产品。加快推进新港重科精品板材基地项目，建设以家电板、汽车板等为主的高端精品板材基地。重点发展“以热代冷”极薄带钢系列产品、工业用优特钢线材，以差异化产品弥补省内有效供给不足；推动以ESP技术为核心的工艺装备升级，以及短流程炼钢，实现绿色钢材减量化、低碳化、数

字化、专业化、高效化生产。引进特钢（模具钢）加工、模具设计及制造、装备制造等特钢产业链延伸企业，加快形成特钢产业集群。

3. 铝基新材料。聚焦精密铝合金挤压材、工业铝型材、铝合金结构件、汽车零部件压铸件等，不断延伸铝型材产业链条，提升产业能级。发挥黄石市铝装饰材产业优势，抢抓我国建筑施工领域“以铝代钢”“以铝节木”热潮，大力发展铝合金建筑模板，打造华中地区铝合金建筑模板产业基地；重点围绕太阳能电池边框，汽车天窗导轨、保险杠、踏板及各种汽车装饰型材等领域，推动一批投资规模大、项目质量高、产业链“链主”企业在黄石落地产业化，成为黄石铝型材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力量。

（三）临空经济。把临空经济发展作为推动黄石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新的强大动力源，积极融入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发展，全面对接鄂州花湖机场，加快构建现代化高质量临空产业体系，实施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着力打造临空高端制造业聚集区和高端商务服务区。

1. 临空高端制造业：突出临空指向性，大力发展高价值、高时效、体积小、重量轻的高端制造业，积极布局以大数据云计算、3D打印、人工智能等为重点的前沿科技产业。重点发展以智能终端、新型显示器件、专业领域传感器等为核心的电子信息产业。大力发展以健康产品、化学原料

药、现代中药为核心的生命健康产业。加快发展以智能输送设备、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床、高端模具等为核心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2. 临空现代服务业：对接服务国际物流枢纽，重点发展现代物流、跨境电商、航空预制菜、航空休闲食品、临空教育培训等临空特色产业。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布局，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

1. 打造千亿产业集群。深入实施项目满园扩园行动，着力打造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园区、临空经济区三大千亿园区，推动高端制造业向园区集聚。到2026年，基本建成2千亿级冶金新材料产业集群和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临空经济等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2. 强化产业招商引资。以链条化、集约化、特色化为导向，以第一力度狠抓招商引资，积极争取省产业投资基金对在黄制造业项目加大投资，对接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打好以商招商、以链引商、基金招商、商会招商等招商引资“组合拳”，推动三大优势产业集聚扩量倍增，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

3. 突出重大项目攻坚。持续狠抓项目

攻坚，重点紧盯投资5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水电、土地、能耗、环境容量指标等要素保障，推动签约项目尽快开工、在建项目加快投产、投产项目加快达产。〔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大冶市、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

（二）提升能级，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

4. 推动产业技改升级。大力实施新一轮高层次“技改提能、制造焕新”三年行动，聚焦冶金新材料产业，推动产业链从前端向后端、从低端向中高端延伸转变，实现产业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全面跃升。到2026年，全市累计实施工业技改项目30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

5. 创新产业科技赋能。充分发挥我市科技城、产业技术研究院、离岸科创园等科创平台的重大作用，实施关键环节技术攻关“揭榜挂帅”行动，支持在特殊钢、PCB等重点领域组建一批产业创新联合体，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对接武汉等地创新资源，新建或引进一批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成果转化等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强人才引育，实施“新黄石人计划”，强化科技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市

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创新发展中心，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

(三) 数实融合，推动产业智能化发展

6. 夯实网络基础设施。以国家千兆城市建设为抓手，完善5G、千兆光网等网络覆盖，加快建设5G基站、大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行业应用。支持重点企业率先开展“5G+工业互联网”虚拟专网、混合专网建设，拓展工厂级、车间级、产线级应用。升级改造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引导企业、工业园区上节点用标识。到2026年，全市5G基站总数突破6000个，接入二级节点企业达到300家，建成全省领先、功能完备的数字底座。〔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国资公司、各通信运营商，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

7. 加快产业数智转型。以入选全省首批数字经济示范城市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为契机，出台新一轮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中小企业为重点，加快优秀数字化转型方案落地实施和复制推广，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灯塔工厂和数字领航企业。到2026年，全市新增省级以上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各类示范企业50家以上，完成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300家，新增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国资公司、各通信运营商，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

(四) 降碳减污，推动产业绿色化发展

8. 推进节能减排降碳。聚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开展低碳、零碳、负碳等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加快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支持企业使用清洁绿色能源，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到2025年，钢铁行业全面实现超低排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

9. 完善绿色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绿色制造政策、服务和标准体系，引导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到2026年，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达到35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

(五) 培育生态，推动产业融合化发展

10. 提升产业链式水平。持续深化产业链供应链链长制，建立健全“链长+链主+链创”融合机制，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鼓励企业融入全国、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分工，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产业链供需对接，支持企业在市域内就近配套，打造更加紧密的产业协作共同体。搭建供应链、重塑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主动对接省供应链平台，围绕大冶有色、闻泰科技等链主企业，加快打造全省大宗工业品储运基地，培育三大优势产业供应链平台，构建“链主企业主导+链上企业协同+环链要素保障+外部环境支撑”的供应链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双链”制工作

牵头和配合单位，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

11. 打造临空服务业高地。支持黄石港临空商务区重点打造航空服务、酒店餐饮等临空服务业集聚区；下陆临空跨境电商产业园重点打造跨境贸易、物流仓储等综合功能集聚区；新港园区打造保税物流、港口贸易集聚区。完善临空配套服务设施，高标准规划建设航空小镇，做好生态公园、公共场馆、人才公寓、空港特色街区等基础设施配套，打造空港新城和城市地标。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

12. 融入都市圈产业协同。积极抢抓国家推动超大特大城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战略机遇，完善编制黄石—光谷产业招商地图和产业链储备项目库，推进园区共建、项目共引、创新共享、空港共筑，加快实现“研发在全球、制造在黄石，资源在全球、加工在黄石，链条在周边、链主在黄石”。力争3年内与武汉都市圈城市共建2—3个特色产业合作园区，成功落地50个亿元以上武汉都市圈产业协同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创新发展中心，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城区、开发

区·铁山区、新港园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的领导，建立工作专班推进机制，强化资源统筹和力量配置。

(二) 加强机制保障。市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指挥部负责统筹推进本方案的贯彻落实，负责工作综合协调、检查督办，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督办各部门落实工作目标和任务。将项目建设完成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工程项目考核体系中实施考核，推进项目建设按时间节点完成。

(三) 加强政策保障。整合市级各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大财政对技术改造、创新研发、项目建设、品牌创建、专精特新、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精心组织各级平台力量重点支持三大优势产业的企业和项目。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及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

(四) 加强环境保障。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项目建设绿色通道。结合全市“双千”活动、项目攻坚、产业链供应链链长制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要素供给能力，突出水电气热、企业用工、金融服务等要素保障。

附件：黄石市城区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清单（5亿元以上）（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4〕9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省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落实落地，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重点任务予以分解，其中，省政府2024年民生十大项目由市重点办进行细化分解、跟踪督办，并做好向上对接及统筹协调。请各责任单位结合工作实际，主动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的衔接沟通，对照目标任务，靠实工作责任，细化落实措施，加强协调调度，确保《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的重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

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一、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3.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 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

5. 粮食产量500亿斤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6. 单位GDP能耗降低2.5%左右。（责任

单位：市发改委）

二、聚焦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切实增强科技创新硬核支撑

（一）更大力度聚合创新资源

7. 以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牵引，做强高能级科创平台，争创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汉江国家实验室高质量运行，推动10个湖北实验室多出成果、创建国家实验室，加快8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163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发展，打造集聚人才、集聚产业、集聚资本、集聚技术的创新高地。探索建立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离岸创新中心。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8. 办好东湖论坛、中非创新合作大会, 积极融入全国全球创新网络, 让更多创新要素与湖北发展嫁接共赢。(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二) 更大力度增强创新动能

9. 坚持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应用为导向, 深入实施基础研究特区计划、“尖刀”技术攻关工程。(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10. 着力构建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绿色发展等优势领域“核心技术池”, 集中力量突破高端 AI 芯片、智能数控机床、高端医疗装备等“卡脖子”技术。(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

11. 前瞻谋划生物合成、空天技术等千亿级规模的科创“核爆点”, 构筑创新赛道的“卡位”优势。(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12. 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机制, 建好用好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 以需定研、以研促产, 推动科技成果更多更快地走向生产线、转化为生产力, 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55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三) 更大力度优化创新生态

13. 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融合发展, 系统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灵活引才育才用才聚才等体制机制改革。(责任单

位: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4. 加强科创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 深入实施“楚天英才”、“博士后倍增”等人才高地计划, 积极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合共建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

(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15. 完善多元化科创投入机制, 用好政府主导的4000亿元投资基金群, 推行科创众包、揭榜挂帅等新模式, 引进培育更多风投基金、耐心资本, 投早、投小、投未来, 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14%以上。(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6.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鼓励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 高新技术企业新增5000家以上, 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4.5万家以上。(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三、聚焦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四)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7. 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化大推进战略, 统筹推动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三线并进”, 做大做强“51020”现代产业集群,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18. 深入实施技改焕新行动, 鼓励企业产品换代、生产换线、设备换芯。(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

19. 加快东风商用车 D600、宝武高端硅钢、荆门石化“油转特”等重大牵引性

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0.打好汽车、钢铁、化工产业转型三大战役,推动传统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技改投资增长10%以上,以科技创新助力传统产业脱胎换骨、绽放新神采。(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五) 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21.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推动光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5大优势产业突破性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22.支持算力与大数据、量子科技等新兴特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23.“光芯屏端网”、汽车制造与服务、大健康三大产业达到万亿级规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

24.抢抓国产替代、“国货国用”等机遇,加快集成电路、商业航天、工业软件等领域全链条突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25.扎实推进武汉奕斯伟半导体、荆州先导科技、孝感楚能新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6.推动更多新兴产业串珠成链、聚势成群,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27.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制定支持研发设计、金融物流、人力资本等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

动计划,促进制造业向服务化转型、服务业向制造端拓展,规上服务业企业达到1万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六) 加快未来产业前瞻布局

28.推进未来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实施6G创新工程、人形机器人突破工程,加快生命科学、AI大模型、前沿材料、未来能源等领域产业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众创空间,推动形成“新技术突破-新场景应用-新物种涌现-新赛道爆发”的正反馈循环。(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七) 加快数字经济创新提质

29.实施“数化湖北”行动,推进算力存力运力倍增,加快“5G+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拓展应用场景100个以上,建设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培育数字经济标杆园区10个以上,新建无人工厂、数字孪生工厂等200家以上,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15%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四、聚焦持续扩大有效需求,推动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八) 着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30.开展重大项目攻坚突破年活动,强力推进“十百千万”工程,加快建设三峡水运新通道、集度汽车等10个五百亿级项目、100个百亿级项目、1000个十亿级项目、10000个亿元级项目,全年实施亿元以上项目1.52万个,投资增长8%以上。着眼构建

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襄阳中化学新能源产业园、荆门亿纬超级工厂等7200个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年度投资800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31. 着眼打造新时代“九州通衢”，加快呼南高铁宜昌至常德段、京港澳高速湖北段改扩建等1100个重大交通物流项目建设，年度投资30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32. 着眼筑牢新经济发展底座，加快千兆光网、物联网、充换电设施等970个新基建项目建设，年度投资20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33. 着眼强基础补短板，加快推进城市建设、水利设施、能源管网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年度投资1.3万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34. 抢抓国家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机遇，争取国家在湖北布局集成电路、汽车核心零部件、工业母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粮食、煤炭、原油等战略性物资储备基地，国家算力枢纽节点、荆汉运河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努力在新一轮区域发展中抢占先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九）着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35. 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实施消费保稳提质工程，持续开展“惠购湖北”、大学生消费季等系列促消费活动，

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6. 实施消费潜能挖掘工程，有效提振住房、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

37. 发掘乡村消费、银发经济等增长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38. 实施消费供给优化工程，着力打造一批精品景区、精美旅游线路、精致旅游城市。（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39. 大力促进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积极发展首店首发经济、时尚休闲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精心推出更多爆款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0. 实施消费环境提升工程，支持武汉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襄阳、宜昌等地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快商业“圈街楼店网”系统改造提升，培育一批特色商业街、网红消费地标，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十）着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有效协同

41. 找准投资和消费同向发力的结合点，着眼解决青年人、老年人、老旧小区和危旧房居民等群体住房需求，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积极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市住建

局、市发改委)

42. 围绕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高质量教育供给、农民工市民化、优质医疗服务供给、养老服务五大领域, 谋划实施一批示范性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 以增进民生幸福为导向构建供给新体系、打开发展新空间。(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聚焦激发发展动力活力, 不断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

(十一)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43.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优化营商环境, 深入实施市场化改革示范、法治化建设升级等五大行动。(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44. 推进“双千”企业振兴工程, 完善政企常态对接沟通、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等机制。(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45. 为企业降低成本100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6. 新增“四上”企业1万家以上。(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47. 新增上市公司20家以上。(责任单位: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48. 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十大行动, 出台破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障碍的“十不准”, 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新机制, 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

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精准施策, 激活民营经济“一池春水”。(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49.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全面推行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 不断提高资金、资产、资源效益。(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50.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实施省属国企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 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 市政府国资委)

51.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发展, 推行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标准地+”等模式, 健全煤电容量电价、工商业分时电价机制。(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国网黄石供电公司)

52.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全年新增贷款80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市分行)

(十三) 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53.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系统提升开放枢纽功能, 推动天河机场、花湖机场客货运“双枢纽”联动发展, 依托花湖机场谋划打造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货邮吞吐量达到120万吨, 依托黄金水道加快建设长江中游航运中心, 争创中欧班列中部集结中心, 以大通道大枢纽促进大开放。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54. 协同推进外贸外资增量提质,开展新一轮“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行动,建好用好境外经贸产业园、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扩大新能源汽车、光电子信息等优势产品出口,大力发展海外仓、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进出口增长8%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55. 用心打造“优选湖北”品牌,着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国际化招商,高水平办好世界500强对话湖北、中法城市可持续发展论坛、华创会等重大活动,引进外资企业5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56. 加快构建现代供应链体系,推动7大省级供应链平台高效运行,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内外贸全面畅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六、聚焦强化区域协同融通,促进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

(十四) 全面提升三大都市圈发展能级

57. 坚持规划引领,促进都市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集群集聚、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建设武汉新城、襄阳东津中央商务区、宜荆荆世界级磷化工产业集群等10大标志性工程,打造武鄂黄黄快速通道、宜昌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鄂州花湖机场多式联运体系等10大功能性工程,增强都市圈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责

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十五) 全面提升城市和产业发 展集中度

58. 坚持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支持各市州在中心城区重点打造3-5个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支持襄阳小河临港经济区、孝感首衡城、随州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等20个特色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做强109家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开发区,深化枝江、京山、利川等10个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试点建设,统筹推进“人、产、城”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59.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生命线工程,加快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布局,着力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十六) 全面提升县域发展竞争力

60. 纵深推进强县工程,加快千亿县扩容、百强县进位,重点支持40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县域经济突破性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1. 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和以县域为单元的城乡统筹发展,聚焦“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12个字,着力强化县城就业、教育、养老、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城市功能品质和综合承载能力。[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 全面提升区域合作水平

62. 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做好援藏援疆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宗委)

63. 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地区发展协作,深化鄂港交流,加强湘鄂赣三省合作,促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委外办)

七、聚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十八) 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64. 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防线,新建高标准农田150万亩以上,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支持公安、沙洋等县市创建国家超级产粮大县,增强生猪、油料、淡水产品等基础生产能力,让荆楚粮仓更加盈实、鱼米之乡更加丰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九) 强化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品牌化培育

65.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促进农业更高效、农村更美丽、农民更富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6. 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坚持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着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7. 大力推进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延

链补链强链,加快7个国家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建设,新增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0家,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8. 走好品牌强农之路,做优做强潜江龙虾、黄冈蕲艾、随州香菇、楚天好茶等区域公用品牌,用好中国粮食交易大会、湖北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等平台,持续擦亮“荆楚优品”金字招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二十) 强化农业科技和农村改革双轮驱动

69. 深入推进农业科技服务“五五工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0. 加快“武汉·中国种都”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1.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盘活利用“三地一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2. 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牵头单位:市供销社)

73.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培育更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持续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一) 强化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协同推进

7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责任单位:市农业

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75. 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农村公路、饮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深化拓展寄递物流、冷链物流体系,实现5G网络行政村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国网黄石供电公司)

76. 扎实推进乡村善治,涵养文明乡风,打造宜居宜业的和美家园,绘就乡村振兴的锦绣画卷。(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八、聚焦全面绿色低碳转型,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二十二) 切实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77. 坚决扛牢共抓长江大保护责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北。(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78. 紧扣绿色制造方向,加快钢铁、石化、建材等9个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实施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大行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79. 围绕绿色建材、风电装备、绿色智能船舶等优势领域,重点培育6家省级产业园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80. 打造城市矿产、秸秆利用、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等10条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三) 切实推进全面绿色转型

81. 着眼优化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用地四大结构。加快构建清洁能源、低碳交通、绿色城乡等10大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82. 扎实推进华中氢能产业基地、大幕山抽水蓄能电站、枣阳风电产业园、汉川电厂四期等76个重点能源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83. 实施低碳城市、“气化长江”等重点工程。(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84. 依托“中碳登”系统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碳市场,完善绿色金融、生态补偿、生态价值实现等机制,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低碳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四) 切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85. 深入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十大行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86. 持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7. 深化洪湖、梁子湖、斧头湖治理攻坚,扎实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88. 扎实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89. 扎实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九、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发展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二十五)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90.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深入实施“才聚荆楚”工程、“百县进百校”行动，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40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1. 加强劳动者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92. 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帮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93. 深化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努力为辛勤付出的劳动者稳岗位、增收入、保权益。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十六) 加强社会保障服务

94.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织密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优化生育政策，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和生育友好型社会。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95. 新增养老床位1万张、婴幼儿托位4.5万个。(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96. 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2.5万户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97. 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98.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

守老人和城乡低保户、特困人员、残疾人等群体关心帮扶，兜住兜牢民生底线。(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二十七)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99.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农村薄弱学校改造提升，深化“双减”工作，以数字化赋能教联体扩面提质。加强普通高中建设，支持每个县办好一所优质高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00. 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和职业院校提质行动，鼓励高校发挥所长办好新文科、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探索组建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促进100个产教联合体加快发展，着力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高等教育新格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十八) 守护群众生命健康

101. 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积极争创国家医学中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02. 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加快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支持建设100个国家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大力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03. 优化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持续抓好公共卫生补短板工程，加快县域三级医院建设，开展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试点，推动紧密型医共体、远程诊疗服务县

域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04.深化重大疾病防治“323”攻坚行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05.落实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06.抓好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不断提升全民健康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二十九)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107.推进文艺精品创优。(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108.推进文化场馆升级。(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109.办好长江文化艺术节、湖北艺术节、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110.加快长江博物馆、石家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文物保护中心)

111.完善全媒体传播体系,持续提升文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112.开展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行动、全民健身双创工程,优化15分钟文化体育圈,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需求。(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聚焦建设高水平“平安湖北”,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

(三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13.坚持防爆雷、减存量、控增量,综合施策、精准拆弹,积极防范化解地方

债务、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114.加强煤电油气保供,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提高能源资源保障水平。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十一)守牢安全生产防线

115.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消防、危化、燃气、交通、矿山、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范应对和气象服务,推进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物资供应链与集配中心建设,加快应急宣传推广体系建设,健全预警“叫应”、转移避险等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三十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116.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畅通信访渠道,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117.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打好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118.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扎实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责任单位:市国动办、市退役军

人事务局)

119. 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责任单位: 市统计局)

120. 加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档案保密、参事文史等工作。(责任单位: 市民宗委、市委外办、市委台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市档案馆)

121.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更好发挥作用。(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

122. 深化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 健全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十一、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三十三) 铸牢忠诚之魂, 坚定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

123. 始终把讲政治摆在第一位,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凡事善于从政治上考量、始终坚持在大局下行动, 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心领神会, 一丝不苟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要求落实落地, 以实际行动、实干成效诠释绝对忠诚。[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四) 恪尽为民之责, 坚定做到全心全意惠民生

124. 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 坚持民有所盼、政有所为, 切实把解民忧、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与扩内需、稳增长、促发展更好结合起来, 理顺理清千头万绪的事、办好办实千家万户的事、抓紧抓细千行百业的事, 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坚定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 真诚倾听群众呼声, 虚心向群众请教, 把一切能够调动的积极因素调动起来, 团结凝聚群众办成事、办大事, 共同创造美好生活。[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五) 夯实法治之基, 坚定做到尊法崇法促善治

125.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将法治思维、法治要求贯穿政府工作始终。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 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 始终坚持在阳光下行使权力, 善于通过监督不断改进工作。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全力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履责。扎实推进“八五”普法, 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理念深入人心、成为共识。[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六）砥砺奋进之志，坚定做到真抓实干建新功

126. 强化狠抓落实的工作导向，争当行动派、实干家，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确保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意图、顺应人民期待。弘扬“四下基层”传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察实情、谋实招、求实效，使出台的政策措施更加符合省情实际、更好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坚持学习提能、实践强能，增强专业素养、锤炼过硬本领，善于用系统观念、改革思维、市场办法破解难题、促进发展。保持“拼抢实”的状态和作风，从头抓紧、干在实处，努力把思路变出路、把愿景变实景，持续奏响快干实干最强音。[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七）坚守为政之要，坚定做到

清正廉洁葆本色

127. 始终保持“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警醒，严格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靶向施治为基层松绑减负，集中精力谋发展、办实事。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把财政资金更多用在为民生增福祉、为发展增后劲上。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铲除腐败土壤，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山清水秀、正气充盈的良好政治生态。[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湖北省2024年十大民生项目清单

附件

湖北省2024年十大民生项目清单

一、着力实现幼有善育。免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将产前检查费用纳入基本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保障范围。在县（市）全面落实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购房补助政策。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4.5万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1.5万个。[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服务青年乐业乐享。扩大青年发展型城市（县域）试点，做好青年友好城市空间范例打造、创业就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等10项工作。建设“青年之家”旗舰店100个、“青年夜校”基地100个。筹集青年驿站5000个床位，为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来鄂求职创业提供7天免费居住。提升改造城市街角、闲置空地和步行街，打造“打卡”地标100个，支持各地举办动漫嘉年华、艺术节等活动100场以上，发布精品旅游线路30条以上。新增100家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夏季周五、周六武汉地铁重点线路的重点区段运营时间延长至23:30-24:00。[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推进老有颐养。支持街道利用现有社区服务空间建设适老化改造样板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5万户以上。建成乡村健身广场200个，

建设基层骨干老年学校100个。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100个，提升改造农村互助照料中心200个。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提质扩面，力争市、县两级中心城区覆盖率达到50%。围绕农民工、个体从业者和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参保精准扩面专项行动，新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18万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推动教育扩优提质。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设省级示范性教联体100个左右，武汉市、宜昌市义务教育教联体覆盖率超90%，襄阳市、孝感市等地覆盖率超80%。新改建中小学校舍100万平方米。加大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力度，促进优质师资均衡配置。实施校内教育减负增效行动。依托各类青少年活动空间，开办假日托管班5000个，服务青少年不少于15万人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不断降低就医成本。加快建设省级统筹远程诊疗服务平台，建成50家数智化病理科，推进全省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免费筛查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病和心脑血管疾病患者2000万人次，免费筛查适龄妇女“两癌”330万人次；为14岁女生提供免费自愿接种2剂次2价

HPV 疫苗，加强4价、9价 HPV 疫苗供应保障、便捷接种。新增10家县级三级医院，“口子县”三级医院覆盖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稳步推进安居宜居。改造老旧小区4000个、城中村3.1万户以上；推动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愿装尽装”，完成加装电梯2000台以上；地级以上城市完整社区覆盖率达到15%以上。更好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新增保障性住房7万套（间），武汉市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5万套（间）。新建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200个以上，新建嵌入式城市口袋公园220个，推动100个文化广场提档升级。新建农村5G 基站7000个，实现全省5G 网络村村通。开展物业服务提质行动，组织物业服务企业收集、推动解决住户反映突出问题，对物业管理投诉较多的小区开展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切实推进就业创业。帮助大学生提升就业技能，组织高校在校大学生开展高质量见习实践10万人次以上；新增高校毕业生留鄂来鄂40万人以上。加强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补贴性技能培训40万人次。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0万人以上。实施高素质农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培训项目，培训高素质农民2万人、“头雁”人才800人，

新增返乡创业5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加快优化出行条件。开展“照亮回家路”专项行动，解决城乡“有路无灯、有灯不亮”问题，新增（或维修更换）城镇路灯2万个，新增农村照明路灯1万个。加强城市拥堵点段综合治理，深化城市道路交叉口精细治理项目100处以上。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8.5万个，其中武汉市新增4万个，襄阳、宜昌新增5000个以上。新建改造充电桩10万个，其中在高速公路新增充电位300个以上，推进镇村充电桩建设。聚焦服务和支撑农业供应链建设，提档升级农村寄递物流村级服务网点1万个，优化农村商贸流通体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持续推进纾困解难。支持低收入群体增收，推动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四档调整为三档，最低工资标准平均上调15%左右。社会工作服务站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对符合低保条件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增速不低于当地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加大困难残疾人关爱帮扶，为7万名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为600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健全煤电容量电价机制，降低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50亿元，切实为企业

纾困减负。[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国网黄石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大力消除安全隐患。更换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井盖5万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全省4000家加油站开展油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开展计量稽查暗访，实

现计量强制检定全覆盖，切实维护消费安全。深入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提升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侦查打击效能，封堵涉诈IP处置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度黄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4〕10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4年度黄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度黄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

为充分发挥金融要素支撑作用，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大信贷投入，优化信贷结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逐步缓解我市实体经济融资难问题，为我市持续站稳全省第一方阵位次、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作出金融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共计16家）

农业发展银行黄石市分行，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黄石市分（支）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黄石市分（支）行，邮政储蓄银行黄石市分行，黄石农村商业银行。

二、考评内容

（一）贷款投入（50分）

1. 贷款增量（40分）：以2023年末贷款余额为基数，贷款新增达到15%（贷款新增任务详见附件1），得40分。每高于任务数1亿元加1分，最高不超过20分。低于任务数按完成比例得分。

2. 贷款增速（10分）：达到当年全市新增贷款平均增速的，得10分。每高2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加5分。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10分扣完为止。

（二）贷款结构（45分）

1. 中小微企业信贷（13分）：

(1) 增量(4分)。以2023年末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基数,贷款新增达到15%(贷款新增任务详见附件2),得4分。每高于任务数2亿元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低于任务数按完成比例得分。

(2) 扩面(3分)。新增户数增长12%得3分。每高于任务数2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低于任务数按完成比例得分。

(3) 降成本(2分)。当期新发放的贷款综合利率比年初每下降0.1个百分点得0.25分,最高不超过2分。

(4) 普惠小微贷款增速(4分)。达到当年全市普惠小微贷款平均增速的,得4分。每高2个百分点加0.25分,最高不超过2分。每低2个百分点扣0.25分,4分扣完为止。

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按人民银行最新认定标准,包括单户授信20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 制造业信贷(10分):

(1) 增量(5分)。以2023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为基数,贷款新增达到15%(各行目标详见附件3),得5分。每高于任务数1亿元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低于任务数按完成比例得分。

(2) 增速(5分)。达到当年制造业贷款平均增速的,得5分。每高2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每低2个百分点扣0.5分,5分扣完为止。

制造业信贷目标任务含票据贴现额度,年终考核计入任务完成数。

3. 绿色(碳)金融(10分):

(1) 增量(6分)。以2023年末绿色贷款余额为基数,贷款新增达到15%(各行目标详见附件4),得6分。每高于任务数1亿元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低于任务数按完成比例得分。

(2) 碳金融产品创新(4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动第一单创新碳金融融资产品投放黄石,每一单创新融资产品,加1分,最高不超过4分。

4. 科创金融(8分):

达到当年全市新增科技型企业贷款平均余额的,得6分,未达到新增贷款平均余额的,按比例计分;推动第一单科技金融产品落地黄石,每单加1分,直至加满8分。

5. 养老金融(4分)

养老产业贷款余额增速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得2分,增速前5名加1分;推动第一单养老金融产品投放黄石,或形成养老金融模式,每一单加1分,直至加满4分。

(三)“东楚融通”平台推广应用(5分)

1. 融资金额(3分):

融资金额达到目标的(各行目标任务详见附件5),得3分。每高于任务数1亿元加0.2分,最高不超过2分。低于任务数按完成比例得分。

2. 融资户数(2分):

融资户数达到目标的(各行目标任务详见附件5),得2分。每高于任务数15户加

0.2分，最高不超过1分。低于任务数按完成比例得分。

（四）加减分及一票否决事项

1. 金融政策争取、落实及综合金融服务情况

考评小组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争取、执行金融政策及综合金融服务以及运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情况进行评分，一共分5档，“好”的机构得10分，“较好”的机构得5至9分，“一般”的机构得0至4分，“较差”的机构得-5至-1分，“很差”的机构得-10至-6分。

2. 不良贷款核销情况

不良贷款（不含信用卡核销数据）处置额每核销2000万元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不良贷款处置包括不良贷款核销、打包等方式，其中核销金额按100%统计处置额，打包等方式均按50%统计处置额。

3. 认购融资平台债券情况

认购融资平台债券包括运用本级行自有资金、引入上级行及关联企业资金认购2024年度我市平台公司新发行债券。每认购1亿元加0.5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2024年度认购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债券情况进行申报，考评小组负责组织核实。

4. 创业担保贷款和新型政银担业务扩面情况

达到创业担保贷款、新型政银担业务扩面市定目标任务的，分别得4分，每高于任务数1亿元加1分，低于任务数按完成比

例加分。2024年新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新型政银担业务合作的银行，分别加2分。两项加分合计最高不超过10分。全市创业担保贷款、新型政银担业务扩面目标任务另行分解。

5. 一票否决

对经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黄石监管分局查实，无故盲目抽贷、压贷、断贷，而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取消考评资格。

三、考评组织

成立黄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黄石监管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及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考评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考评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黄石监管分局共同负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报，考评小组负责核实，市政府审定实施。

考核数据以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口径计算的数据为准。

四、考评结果运用

（一）对考评得分前3名的银行，给予“全市金融支持黄石经济发展贡献突出单位”称号通报表扬。

(二) 对考评得分第4-10名的银行, 给予“全市金融支持黄石经济发展贡献积极单位”称号通报表扬。

(三) 对考评得分第11-13名的银行, 给予“全市金融支持黄石经济发展贡献一般单位”称号; 对考评后3名的银行约谈、通报, 并向其上级行(社)通报考评结果, 连续两年排名倒数第一的取消财政对公账户。

(四) 年度考评结果作为市级公共性

资金存放综合评分依据, 所占权重为70%, 市级公共性资金存放主体部门个性指标占综合评分权重为30%。

市级公共性资金范围包括财政专户资金、住宅维修(房改售房)资金、住房公积金及其他政府公共性资金。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黄石监管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2024年度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入任务一览表

单位：亿元

单位 项目	农发 行	工商 银行	农业 银行	中国 银行	建设 银行	交通 银行	邮储 银行	中信 银行	光大 银行	广发 银行	招商 银行	兴业 银行	民生 银行	湖北 银行	汉口 银行	农商 行	全市 合计
2023年末 贷款余额	282.01	256.05	328.33	217.90	226.09	110.41	78.06	48.91	44.83	26.60	61.16	64.58	21.08	178.66	55.39	313.88	2347.13
2024年一 季度“开 门红”增 量任务 (按10% 增长)	28.20	25.60	32.83	21.79	22.61	11.04	7.81	4.89	4.48	2.66	6.12	6.46	2.11	17.87	5.54	31.39	234.71
2024年当 年确保增 量任务 (按15% 增长)	42.30	38.41	49.25	32.69	33.91	16.56	11.71	7.34	6.73	3.99	9.17	9.69	3.16	26.80	8.31	47.08	352.07
2024年当 年力争增 量任务 (按18% 增长)	50.76	46.09	59.10	39.22	40.70	19.87	14.05	8.80	8.07	4.79	11.01	11.62	3.80	32.16	9.97	56.50	422.48

附件2

2024年度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信贷任务一览表

单位：亿元

单位 项目	农发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邮储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广发银行	招商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湖北银行	汉口银行	农商行	合计
2023年 末贷款 余额	277.97	112.37	164.87	84.93	104.17	57.58	31.56	19.64	17.99	13.66	16.55	31.99	7.60	98.95	29.74	204.84	1274.40
2024年 当年增 量任务 (按15% 增长)	41.70	16.86	24.73	12.74	15.63	8.64	4.73	2.95	2.70	2.05	2.48	4.80	1.14	14.84	4.46	30.73	191.16

备注：中小微企业信贷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附件3

2024年度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制造业信贷任务一览表

单位：亿元

单位 项目	2023年 末贷款 余额 (含贴 现)	2024年 当年增 量任务 (按15% 增长)
农发行	0.17	0.02
工商银行	80.18	12.03
农业银行	44.85	6.73
中国银行	60.85	9.13
建设银行	82.60	12.39
交通银行	58.71	8.81
邮储银行	10.06	1.51
中信银行	12.44	1.87
光大银行	3.77	0.57
广发银行	11.47	1.72
招商银行	21.55	3.23
兴业银行	20.80	3.12
民生银行	5.57	0.83
湖北银行	24.65	3.70
汉口银行	17.58	2.64
农商行	23.43	3.51
合计	478.67	71.80

附件4

2024年度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任务一览表

单位：亿元

单位 项目	农发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邮储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广发银行	招商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湖北银行	汉口银行	农商行	合计
2023年末绿色信贷余额	112.29	55.23	46.55	32.66	51.78	15.68	4.02	3.52	4.56	3.50	9.65	17.30	2.00	17.03	3.75	15.39	394.91
2024年当年增量任务(暂按15%增长)	16.84	8.28	6.98	4.90	7.77	2.35	0.60	0.53	0.68	0.52	1.45	2.59	0.30	2.55	0.56	2.31	59.24

备注：绿色信贷暂按15%的增速分解，年末按不低于全国或全省平均增速进行考评

附件5

2024年度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东楚融通”应用任务一览表

单位：亿元、户

单位 项目	农发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邮储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广发银行	招商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湖北银行	汉口银行	农商行	合计
融资金额	28	16	21	18	18	10	7	6	6	2	6	7	4	25	6	20	200
融资金数	45	160	280	200	180	100	150	65	65	30	65	100	50	320	90	300	220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黄石城区巡游出租汽车 经营权管理的通知

黄政办函〔2024〕9号

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19年我市印发的《黄石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第六轮经营权授予实施方案》（黄政办发〔2019〕6号）（以下简称《方案》），在促进行业发展、维护行业稳定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随着出租汽车行业深化改革，《反垄断法》等法规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方案》部分内容存在一定局限性。为规范黄石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巡游出租汽车车型管理。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管理要求，在符合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条件的前提下，车辆实际出资人在更新巡游出租汽车车型时可自主选择，鼓励使用新能源车型。

二、关于巡游出租汽车车辆保险。为提升行业抗风险能力，保障乘客合法权益，黄石城区巡游出租汽车应当投保交强险、

营业性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所有人自主选择保险公司投保，根据商业自愿原则与保险公司确定具体投保方案、订立保险合同。

三、关于车辆经营收费管理。鼓励出租汽车企业积极探索利益分配和服务管理方式，支持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出租汽车承包人、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出租汽车企业不得向车辆承包人收取高额抵押金，不得以合资、借款、提前收取承包费等名义，变相向车辆承包人收取除车辆承包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2019年印发《方案》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函〔2024〕1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黄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黄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进一步引导和推动广大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确保完成试点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根据湖北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问题导向、注重实效，试点先行、复制推广”的原则，充分发挥我市在全省工业互联网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先行先试优势，以我市重点产业链和优势产业为重点，通过分行

业推进、轻量级改造、快速化复制，推动产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为湖北省乃至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黄石经验。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试点结束，全市完成数字化改造的中小企业数量超过200家；培育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20个，“小快轻准”（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解决方案和产品20个；形成4个“链式”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案列，推动我市创建“转型效果好、示范带动强、覆盖范围广”的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标杆城市。

三、重点工作

（一）分行业推进试点改造

1. 明确改造企业名单。以高端装备、电子信息、铜铝精深加工、生物医药等4个纳入试点的细分行业为重点，逐步扩大试点行业范围，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申报。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和多渠道动员，遴选数字化转型基础较好、转型需求迫切的中小企业作为试点企业，推动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应改尽改”、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愿改尽改”。

2. 优选数字化服务商。针对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特点和实际需要，面向全国范围遴选一批优质数字化服务商，构建黄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池。充分发挥数字化服务商整体规划、系统集成、资源统筹等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产品和集成解决方案。按照“控制增量、优化结构、动态调整”的原则加强对数字化服务商的动态管理。

3. 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大力推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等标准，组织数字化服务商对试点企业进行转型体检和咨询诊断，给出诊断评估意见和改造建议。试点企业按照诊断建议，并基于自身数字化改造需求，优先从服务商资源池选择服务商开展数字化改造，实现生产经营主要环节数据的采集和系统的互联互通。

4. 验收企业转型成效。试点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后，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验收工作，从企业应

用成效、数据贯通程度、投入产出比、企业管理体制配套改革等方面，科学评价改造成效，并按照工信部发布的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评定企业改造后的数字化水平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的企业，按照不高于其数字化改造实际投入（相关的软件、云服务、网关、路由等支出）的40%予以补助，每家最高20万元。

（二）复制推广一批试点样板

1. 培育一批标杆样板企业。按照轻量化改造、高性价比服务、短工期实施、可复制性等原则，分行业培育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样板（示范）企业，对获评市级数字化转型样板（示范）企业的，在数字化改造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加强样板（示范）企业的宣传推广，编制优秀案例集，推动同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2. 遴选一批优秀产品和服务商。制定优秀产品和优秀服务商遴选标准，按照“成熟一批、总结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从技术先进、部署便捷、效益明显、企业认可等维度遴选一批“小快轻准”优秀解决方案和产品，从服务数量、服务效能、服务质量等维度遴选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成效较好的优秀服务商。对获评为市级优秀“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的，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每个服务商奖励不超过10万元。

3. 打造一批“链式”转型案例。围绕技术赋能、供应链赋能、平台赋能、生态

赋能、绿色赋能等“链式”转型模式，编制黄石市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集，加强对典型高效“链式”数字化转型案例模式的宣传推广，总结提炼黄石“链式”转型发展模式，形成“链式”数字化转型的可复制推广经验，提升我市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4. 开展一系列供需对接活动。持续开展“云行荆楚”暨数字经济培训会、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等专题活动，强化企业数字化转型在“产品、服务、人才、技术、金融”等方面精准供需对接，发挥标杆引领作用，组织开展示范企业深度行等活动，实地体验数字化转型成效，推动“看样学样”复制推广。

（三）加强试点工作的服务支撑

1. 丰富数字化转型产品及服务。支持各类数字化服务商根据细分行业共性和企业个性需求，不断丰富完善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清单。围绕行业共性需求场景集成开发一批“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及解决方案，针对改造企业个性需求，形成定制化产品服务，为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支持集成服务商联合软件服务商，聚焦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环节数字化转型需求打造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2.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试点行业的链主企业、龙头企业联合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国家智库、行业协会等机构，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订

单管理、仓储物流、分销售后等环节实现数字化协同和产能共享，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对获评为省级工业互联网（行业级）平台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3. 搭建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建设黄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联动，集成高端智库、测试验证、供需对接、人才培养、转型咨询、成果展示等功能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数字化转型服务。

4. 加强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一是持续举办黄石市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班，利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为试点企业“一把手”、“CIO”开设专题培训课程。二是支持数字化服务商为试点企业提供顾问式服务，为企业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增强企业员工数字化能力。三是支持在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加强对中小企业数字化人才的培养，共建人才实训基地。

四、工作安排

本次试点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实施，分别为工作准备阶段、试点实施阶段和总结验收阶段。

（一）工作准备阶段（2024年1月-2024年3月）

做好2023年市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总结工作，启动省级试点建设，制定有关工作方案，开展试点企业摸底和数字化服务商征集工作。

(二)试点实施阶段(2024年4月-2025年10月)

1. 2024年4月-9月:完成全市第一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

2. 2024年10月-12月:开展试点城市建设中期绩效评价;

3. 2025年1月-10月:完成全市第二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11月-2025年12月)

从数字化改造、复制推广、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典型经验做法及财政资金使用等方面开展试点城市工作绩效自评,总结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黄石经验,做好试点城市工作终期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统筹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牵头具体推进试点建设,协调相关部门、县市区落实工作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点工作任务。

(二)加强资金保障。按照“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原则,严格执行省级奖补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使用要求,专项用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给予财政配套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参与试点城市建设,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保障。

(三)加强过程监管。加强对试点企

业和数字化服务商遴选、企业数字化改造、经验复制推广等工作的全流程监管,强化成效评估,确保试点工作可持续、可评判、可追溯,及时总结经验,实现长效监管。

(四)保障数据安全。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等要求,指导数字化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建设服务主体,从云、网、端、数据等维度建立安全防护机制,明确安全责任边界,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中小企业数据安全和权益。

(五)强化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的作用,通过论坛、供需对接会、技术研讨会等形式,加强政策宣贯、合作交流、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强化对试点城市工作的宣传,引导更多中小企业参与数字化转型,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黄石样板”。

本次试点实施期2年,试点工作结束后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1. 2024年黄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

推进计划

2. 2025年黄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

推进计划

附件1

2024年黄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工作推进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间
1	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申报, 遴选第一批100家以上试点企业。	2024年1-3月
2	面向全国范围征集2024年数字化服务商, 扩充我市服务商资源池。	2024年3月
3	组织服务商和试点企业供需对接, 对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咨询诊断服务, 加快推动第一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	2024年3月-9月
4	遴选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试点工作验收等服务提供支撑。	2024年5月
5	搭建数字化转型线上服务平台。	2024年6月
6	举办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暨第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班。	2024年6月
7	组织申报第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样板(示范)企业。	2024年8月
8	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第一批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验收和数字化水平等级评定, 开展试点城市建设中期绩效评价。	2024年10月
9	遴选第一批“小快轻准”优秀解决方案和优秀服务商, 编制黄石市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第一批典型案例集, 并进行宣传推广。	2024年10月
10	推动试点行业的链主企业、龙头企业, 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行业级)平台。	2024年11月
11	开展“云行荆楚”暨数字经济培训会、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等多种形式专题活动。	2024年全年

附件2

2025年黄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工作推进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间
1	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申报，遴选第二批100家以上试点企业。	2025年1月
2	面向全国范围征集2025年数字化服务商，扩充我市服务商资源池。	2025年2月
3	组织服务商和试点企业供需对接，对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咨询诊断服务，加快推动第二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	2025年3月-10月
4	举办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暨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班。	2025年6月
5	组织申报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样板（示范）企业。	2025年9月
6	遴选第二批“小快轻准”优秀解决方案和优秀服务商，编制黄石市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第二批典型案例集，并进行宣传推广。	2025年10月
7	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第二批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验收和数字化水平等级评定。	2025年10月
8	开展试点城市工作绩效自评，总结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黄石经验，做好试点城市工作终期验收。	2025年12月
9	持续举办“云行荆楚”暨数字经济培训会、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等多种形式专题活动。	2025年全年